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40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总经理工作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销售、研发及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后续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在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的基础上，以2024年度经营成果为基础，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目标。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

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9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刘文清先生、任启先生、陈松政先生、杨子嫣女士及杨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刘文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 5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9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39）。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